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235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祥燦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吳祥燦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而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如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其情形係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以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85017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查詢債務人吳祥燦之郵局存款資料，惟查債務人吳祥燦已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揆諸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就該部分之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法院書記官